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众信旅游的委托，担任众信旅游本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竹园国旅 30% 股权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对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 第 15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众信旅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补充披露竹园国旅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费用标准、续期标准及费用承担，并分析相关资质后续是否存在被撤销或无法续展的风险，如是，请说明相关特许经营权对竹园国旅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后续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组问询函》第 2 题）**

#### （一）关于出境游业务的特许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竹园国旅主要从事出境游批发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是国家特许经营的业务”。

根据《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关于出境游业务的“特许经营”即出境游业务许可。

另外，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因此，竹园国旅设立分社开展出境游业务还需办理旅行社分社备案。

#### （二）竹园国旅已取得出境游业务许可及备案情况

竹园国旅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分社）已经取得的出境游业务许可及备案情况如下：

#####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序号 | 旅行社名称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许可经营业务                           |
|----|-------|---------------|--------------|----------------------------------|
| 1  | 竹园国旅  | L-BJ-CJ000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 1.入境旅游业务<br>2.境内旅游业务<br>3.出境旅游业务 |
| 2  | 上海竹园  | L-SH-CJ1000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 1.境内旅游业务<br>2.出境旅游业务<br>3.入境旅游业务 |

## 2.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 序号 | 分社名称  | 证书编号                          | 核发单位         | 业务经营范围                     |
|----|-------|-------------------------------|--------------|----------------------------|
| 1  | 上海分社  | L-BJ-CJ00043-沪长宁-025          | 上海市旅游局       | 出境游/境内游                    |
| 2  | 成都分公司 | L-BJ-CJ00043-A-fs-001         | 成都市旅游局       |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
| 3  | 武汉分公司 | L-BJ-CJ00043-WH-JH-FS20170010 | 武汉市江汉区旅游局    | 境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业务           |
| 4  | 西安分公司 | L-BJ-CJ00043-L-XAF253         | 西安市旅游局       |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
| 5  | 福建分公司 | L-BJ-CJ00043-XM-F0073         | 厦门市思明区旅游局    | 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
| 6  | 沈阳分公司 | L-BJ-CJ00043-SY-049           | 沈阳市旅游局       |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
| 7  | 江苏分公司 | L-BJ-CJ00043-NJGL-FS001       | 南京市鼓楼区旅游局    |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
| 8  | 杭州分公司 | L-BJ-CJ00043-L-ZJ-HZ0318      | 杭州市江干区旅游局    |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
| 9  | 河南分公司 | L-BJ-CJ00043-FSJS036          |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局  | 国内游，入境游和出境游                |
| 10 | 天津分公司 | L-BJ-CJ00043-TJ105            | 天津市南开区文化和旅游局 |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
| 11 | 济南    | L-BJ-CJ00043-JN109            | 济南市旅游局       |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                  |

|    |         |                                |                    |                                |
|----|---------|--------------------------------|--------------------|--------------------------------|
|    | 分公司     |                                |                    | 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
| 12 | 昆明分公司   | L-BJ-CJ00043-KMFS4004          | 昆明市盘龙区文化教育旅游局      |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
| 13 | 山西分公司   | L-BJ-CJ00043-TY106B            | 太原市旅游局             | 招徕、组织、接待国内、入境、出境旅游业务           |
| 14 | 青岛分公司   | L-BJ-CJ00043-SBF65             | 青岛市市北区旅游局          |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
| 15 | 重庆分公司   | L-BJ-CJ00043-CQFS0038          | 重庆市旅游局             | 境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
| 16 | 湖南分公司   | L-BJ-CJ00043-HNFS-001          | 湖南省旅游局             | 境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
| 17 | 哈尔滨分公司  | L-BJ-CJ00043-HRBFNG091         |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
| 18 | 银川分公司   | L-BJ-CJ00043-银审服（旅）字[2017]第42号 |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
| 19 | 内蒙古分公司  | L-BJ-CJ00043-HHHT-XC004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旅游局        |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
| 20 | 甘肃分公司   | L-BJ-CJ00043-LZ-CGFS019        | 兰州市城关区旅游局          |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                 |
| 21 | 成都第二分公司 | L-BJ-CJ00043-A-FS-002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筹城乡工作局 | 境内、入境、出境                       |

### 3.尚未取得出境游业务许可或备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竹园国旅的全资子公司西南竹园尚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石家庄分公司、长春分公司尚未完成办理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

根据竹园国旅的说明，前述尚未取得出境游业务许可或完成备案的主要原因系上述主体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其中：西南竹园成立于2017年11月，石家庄

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长春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该等主体正积极与当地旅游主管部门沟通，办理相应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分社备案登记。

#### 4.期限及续期标准

根据《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分社备案无有效期规定。

#### 5.费用标准及费用承担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综上所述，竹园国旅取得出境游业务许可以及办理分社备案应当缴存一定数量的质保金。

根据竹园国旅提供的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等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竹园国旅缴存的质量保证金合计 612.5 万元。

#### 6.是否存在被撤销或无法续展的风险

根据《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仅当旅行社出现违反《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才会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于取消分社备案的情形，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

根据相关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竹园国旅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竹园国旅不存在被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或者取消分社备案的情形。

根据竹园国旅的说明，竹园国旅在日常经营中不断加强业务管控，积极开展内部相关旅游业务法律法规的宣传与培训，积极配合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主动接受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竹园国旅业务不合规情形的整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竹园国旅已取得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或者已备案的分社被取消备案的风险较小。

#### 7.相关资质被撤销或无法续展对竹园国旅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境游业务为行政许可类业务，如竹园国旅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吊销，则将无法正常开展出境游业务。

#### 8.后续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本次重组前，竹园国旅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众信旅游持有竹园国旅70%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竹园国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众信旅游的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其将加强对竹园国旅的控制，对竹园国旅的业务进一步整合、规范，在业务、财务、人事、法务、证券事务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方面全面推行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避免竹园国旅出现不合规经营被取消出境游经营许可的情形。

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郭洪斌已出具承诺：“若竹园国旅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因众信旅游前次收购竹园国旅70%股权的股权交割日至本次股权交割日前期间超越经营范围、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旅行社业务、未及时足额缴纳质量保证金或未按照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众信旅游本次收购竹园国旅股权的比例承担竹园国旅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方李爽，现任竹园国旅成都分公司经理，在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后仍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已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交易对方上述行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并请你公司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精神，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你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组问询函》第3题）**

#### （一）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

##### 1、本次交易的主要决策过程

根据众信旅游提供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材料及其说明,本次交易的主要决策过程和参与人员如下:

(1) 2018年4月13日,众信旅游董事长冯滨先生与竹园国旅董事长郭洪斌先生探讨了上市公司收购竹园国旅30%股权的初步想法;

(2) 2018年4月16日,众信旅游战略投资部、证券事务部主要负责人员向各中介机构介绍了交易背景情况,并决定会后尽快开始现场工作,由各机构对竹园国旅展开集中尽职调查,论证方案的可行性。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进度、推进步骤、各机构分工等进行了布置;

(3) 2018年5月3日,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进行具体商洽,并签订了《关于收购竹园国旅少数股权事项的意向书》。同时,上市公司拟定于2018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通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

根据众信旅游提供的《保密协议》等材料及其说明,众信旅游就本次交易采取保密措施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各方及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众信旅游、竹园国旅的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2) 众信旅游、交易对方和竹园国旅提醒所有项目参与人员,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必须对包括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严格保密,同时众信旅游与竹园国旅及交易对方均签订了《保密协议》;

(3) 在本次交易初步磋商、方案论证时,上市公司立即与所聘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4) 为避免筹划的事项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就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公告;

(5) 上市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2014年12月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发布停牌公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将相关内幕知情人信息报备深交所。

## (二) 是否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的保密情况

如上述“(一)2、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部分所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根据众信旅游提供的《保密协议》，上市公司与李爽已于2018年5月3日签署《保密协议》，约定“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资料、该保密资料已被其获得的事实、已经签订本协议的事实，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目的而向其有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雇员进行披露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李爽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李爽不存在向他人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上市公司已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保密协议，交易对方未聘请方聘请证券服务机构。

### 2、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

众信旅游因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中小板指（代码：399005）及证监会商务服务指数（代码：883176）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 日期        | 众信旅游股票收盘价（元/股） | 中小板指（点）  | 证监会商务服务指数（点） |
|-----------|----------------|----------|--------------|
| 2018年5月3日 | 11.28          | 7,104.13 | 3,854.30     |
| 2018年4月2日 | 12.62          | 7,396.41 | 4,056.77     |
| 涨跌幅       | -10.62%        | -3.95%   | -4.99%       |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的影响，即剔除中小板指（代码：399005）后，众信旅游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6.67%；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即剔除证监会商务服务指数（代码：883176）后，众信旅游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5.63%，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上市公司股价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 3、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作出的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债自2018年5月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4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5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59）。

2018年5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5月26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故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债自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将继续停牌，上市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上市公司于2018年6月1日、6月8日、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6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二）》（2018-070）、《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三）》（2018-071）。

综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进行初步磋商时，已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上市公司已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保密协议，众信旅游在停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已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办理，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三）李爽上述行为是否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李爽于自查期间的股票全部买卖记录、本所律师与李爽及其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李爽出具的《相关人员关于买卖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李爽于2018年4月23日晚间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在此之前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在其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之后仍有3笔买卖众信旅游股票的记录，其中卖出1笔，合计2,000股，买入2笔，合计4,800股。

本所律师对李爽进行了当面访谈，同时李爽声明及承诺如下：“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因身体原因一直处于休假状态，遂利用空闲时间通过股票操作学习股票交易过程。本人于2018年4月23日晚间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在此之前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因不熟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规定，本人在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后仍有买卖众信旅游股票的情形，但是该等买卖众信旅游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以及对众信旅游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他人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承诺，对自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3日因买卖股票所得的全部收益，本人将全额上缴众信旅游，该等收益包括：（1）该期间本人买卖股票所得的收益；（2）该期间本人买入与卖出股票数量的差额部

分，本人于本次交易复牌之后卖出所得的收益。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与承诺之日起至众信旅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成功实施完毕之日或众信旅游宣布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日，本人将不再买卖众信旅游股票（处置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3日期间本人买入与卖出股票数量的差额部分除外）。如因本人自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5月3日期间的买卖行为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本人承诺将无条件配合众信旅游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并尽本人最大之努力满足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要求。众信旅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

本所律师注意到，李爽在知悉内幕信息后仍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其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七十六条所述的禁止交易行为的构成要件，因此存在被认定为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性。但是，鉴于其买卖众信旅游的股票数量及金额较小，且已主动承诺将其自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后买卖众信旅游股票所得的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所认为，李爽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书显示，竹园国旅及其下属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情况。请补充披露上述资产对竹园国旅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若无法继续租赁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拟应对措施，补充披露交易对方郭洪斌是否具有完成赔偿承诺的履约能力、拟定的履约保障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组问询函》第7题）**

（一）上述资产对竹园国旅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以及无法继续租赁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拟应对措施

#### 1、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公园路8号相关租赁房产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西2门04号的租赁房产系竹园国旅的总部所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该处房产的产权申请人为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公司，该处房产实际已作为办公用房和经营使用。

根据竹园国旅的说明，由于竹园国旅系轻资产运营，不涉及机器、厂房或其他对生产经营场地的特殊要求，因此在北京市内有较多可选择空间，如果因该处租赁房产的权属问题发生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形，可另行租赁其他房产。

为进一步改善办公环境，同时考虑到未来人员增加对办公场地的需求，竹园国旅北京总部于2016年12月曾主动搬迁，由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搬至现

今朝阳公园路8号位置。本次搬迁时间较短，费用较少，并未影响竹园国旅业务的正常开展。

## 2、外埠相关租赁房产的情况说明

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西2门04号的租赁房产外，竹园国旅的其他租赁房产均为当地子、分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根据竹园国旅的说明，该等租赁房产的面积相对较小，且周边类似房产资源丰富，如无法继续租赁不会对当地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依据竹园国旅生产经营的特点，并结合竹园国旅报告期内搬迁行为的实际情况，本所认为，相关租赁房产无法继续租赁对其业务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二）交易对方郭洪斌具有完成赔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拟定的履约保障措施

### 1、交易对方郭洪斌具有完成赔偿承诺的履约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及说明，交易对方郭洪斌为上市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度税前薪酬为48.07万元；在本次交易前，郭洪斌系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56,957,380股股份。

此外，竹园国旅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次股东会召开时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人民币26,800.00万元。按照彼时郭洪斌持有竹园国旅28.9055%股权比例计算，其将在本次利润分配中获得7,746.67万元现金（税前）。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郭洪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完成赔偿承诺的履约能力。

### 2、交易对方郭洪斌完成赔偿承诺拟定的履约保障措施

针对竹园国旅因租赁房产瑕疵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涉诉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郭洪斌承诺将按照众信旅游本次收购竹园国旅股权的比例承担竹园国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向众信旅游进行补偿外，进一步承诺如下：

“1.前述补偿情形发生后，本人承诺于收到众信旅游有关履行相关补偿责任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众信旅游支付补偿款。

2.补偿款支付前，若届时本人在众信旅游、竹园国旅有尚未发放的分红、工资、奖金等经济性利益，本人同意众信旅游或竹园国旅暂不发放或直接从中扣除相应金额。

3.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仍未全额支付补偿金，每逾期一日，本人将向众信旅游支付未支付补偿金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额外补偿金。若届时本人名下仍拥有众信旅游的股票，众信旅游有权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对本人的按照不低于补偿款数额的 3 倍金额对应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对赔偿金对应股份处置，本人将配合办理相关一切手续。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从事的出境游批发业务存在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的风险。请补充披露竹园国旅历史上因上述风险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金额、赔偿流程、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的计算方式等，分析上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对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组问询函》第 8 题）

（一）竹园国旅因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金额

竹园国旅在报告期内因出境游批发业务纠纷被判决/裁决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判决书/仲裁决定书文号                 | 事由            | 裁定竹园国旅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金额 | 竹园国旅最终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注） |
|----|-----------------------------|---------------|-------------------|----------------------|
| 1  | 上海仲裁委员会（2016）沪仲案字第 0656 号裁决 | 旅游合同纠纷        | 44,722.66         | 1,131.17             |
| 2  | （2017）京 03 民终 9305 号        |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 66,401            | 0                    |
| 3  | （2018）京 03 民终 2190 号        | 旅游合同纠纷        | 40,000            | 0                    |
| 4  | （2017）京-1-5 民初 26873 号      | 旅游合同纠纷        | 10,000            | 0                    |
| 合计 |                             |               | 161,123.66        | 1,131.17             |

注：根据竹园国旅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竹园国旅的说明，报告期内竹园国旅已经购买旅行社责任保险，除保险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外，竹园国旅实际承担的赔偿金额记入营业外支出。

## （二）赔偿流程

### 1、赔偿流程

根据竹园国旅的说明，对于竹园国旅从事出境游批发业务中出现的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时，通常由竹园国旅先行向赔偿对象赔付后再请求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或者由保险公司直接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赔偿对象。

### 2、保险公司理赔流程

#### （1）投保范围

根据竹园国旅提供的保单及说明，竹园国旅每年均按《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和《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即以旅行社因其组织的旅游活动对旅游者和受其委派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导游或者领队人员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根据《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旅行社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应当包括旅行社在组织旅游活动中依法对旅游者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承担的赔偿责任和依法对受旅行社委派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导游或者领队人员的人身伤亡承担的赔偿责任。具体包括以下情形：（一）因旅行社疏忽或过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二）因发生意外事故旅行社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三）国家旅游局会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竹园国旅购买的旅行社责任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基本险               |           |             |           |
|-------------------|-----------|-------------|-----------|
| 累积赔偿限额（元）         | 8,000,000 |             |           |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元）       | 5,000,000 |             |           |
|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元） | 800,000   |             |           |
|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元） | 20,000    |             |           |
| 附加险               | 累计赔偿限额（元）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元） | 每人赔偿限额（元） |

|             |         |   |        |
|-------------|---------|---|--------|
| 附加有责任延误费用保险 | -       | - | 20,000 |
| 附加无责救助费用保险  | 240,000 | - | -      |
|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保险  | -       | - | 20,000 |
| 附加旅程延误保险    | 500,000 | - | -      |
| 附加旅行取消损失保险  | 200,000 | - | -      |
| 附加费用保障保险    | 200,000 | - | -      |
| 附加抚慰金保险     | 100,000 | - | 20,000 |

## （2）理赔流程

根据《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旅行社在组织旅游活动中发生该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保险公司依法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在旅行社责任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旅行社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旅行社补充提供。

旅行社对旅游者、导游或者领队人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旅行社的请求，保险公司应当直接向受害的旅游者、导游或者领队人员赔偿保险金。旅行社怠于请求的，受害的旅游者、导游或者领队人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

保险公司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相关证明、资料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旅行社以及受害的旅游者、导游、领队人员；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旅行社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先行赔偿保险金用于支付抢救费用的，保险公司在接到旅行社或者受害的旅游者、导游、领队人员通知后，经核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可以在责任限额内先向医疗机构支付必要的费用。

## （三）赔偿对象

竹园国旅报告期内因上述风险承担赔偿责任的赔偿对象均为旅游者。

## （四）赔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上述风险承担赔偿责任的赔偿金额的计算主要由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根据旅行社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依据《合同法》、《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0〕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判决或者仲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因旅游经营者方面的同一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旅游者选择要求旅游经营者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选择的案由进行审理。”因此，旅游者有权选择要求旅游经营者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 1、选择承担违约责任

竹园国旅经营出境游批发业务，通过旅游代理商将旅游产品推广并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由竹园国旅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最终产品和服务，并由竹园国旅与旅游代理商之间进行旅游费用结算。因此，竹园国旅与报告期内因上述风险承担赔偿责任的赔偿对象未直接签署旅游服务合同。

鉴于，竹园国旅为旅游产品服务的实际提供方。根据相应的判决书，竹园国旅负有完整履行义务以保证旅游者完整享受到旅游服务的责任，对于因竹园国旅未能完整履行义务导致旅游者遭受损失的，人民法院酌情要求竹园国旅对旅游者的损失进行适当赔偿。

## 2、选择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 （五）上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对业绩的影响

### 1、上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竹园国旅的说明，竹园国旅已通过对旅游服务质量的把控以及旅游安全的管理，尽可能降低旅游纠纷产生的可能性。在旅游服务质量方面，竹园国旅已经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要求，对产品服务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让各个业务环节均在受控的范围内；在旅

游安全管理方面，竹园国旅已通过事前预防和监测、事中决策和处理、事后总结和改进，达到减少、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了解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建立科学化、系统化的管理体系。此外，竹园国旅在收到旅游者的投诉后，均及时与旅游者进行沟通，争取妥善解决，进一步避免因旅游纠纷导致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的风险。

综上，竹园国旅已经制定了与旅游安全相关的工作标准和业务流程，防范经营风险，按年度投保了额度较为充足的旅行社责任险，可以通过保险进行一定的风险转移，上述风险最终导致实际赔偿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 2、上述风险对竹园国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审计报告》，竹园国旅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926.37 万元和 495,863.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139.48 万元和 12,466.57 万元。报告期内，竹园国旅实际支出的上述风险导致的赔偿金额共计 1,131.17 元，占竹园国旅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均比较低。且竹园国旅每年均按《旅行社条例》和《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有效减少了竹园国旅因上述风险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风险对竹园国旅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张明远

*[Handwritten signature]*

周 宁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王 玲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